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5 號

聲 請 人 陳銘平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論處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，系爭判決有違反憲法一罪不二罰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
- 四、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

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本件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雖依法定程序提起上訴，惟於嗣後撤回上訴，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